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96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浮雲客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明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謝宗翰等四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87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3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各當事人按比例分擔，即原告謝宗翰1000分之78、邱言德1000分之18、顏綵慧1000分之2、姜云喬1000分之2(原告四人共10%)、被告1000分之900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系爭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8,810元，已由原告依本院109年度勞補字第181號裁定共同繳納2,937元，依法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5,873元(參一審卷一，頁107、108、121)。因原告所共同繳納

01 之裁判費2,937元，已逾原告共應負擔之訴訟費用881元（算
02 式： $8810 \times 10\%$ ），則前開暫免繳納之裁判費5,873元應歸由
03 被告負擔，始符系爭事件判決主文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標準。
04 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873元，並
05 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06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
07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